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
并指定代行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贤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贤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质询审查通过，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暂由财务总监，现任财务顾问向杨丽萍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一、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兼任职位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未履行完任期的公开承诺

| 刘贤 | 财务总监 | 2026年1月8日 | 个人原因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刘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贤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目前，刘贤先生未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贤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二、董监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在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前任财务总监、现任财务顾问向杨丽萍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杨丽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杨丽萍女士简历

杨丽萍：1983年1月至1985年12月，长春市蔬菜副食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86年1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长春市交电采购供应站，任主管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长春市郊区财政局检查站，任副所长；1999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吉林豪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任中研股份财务顾问；2009年至今兼任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通知时间，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贤主持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刘贤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贤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刘贤先生未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贤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三、董监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在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前任财务总监、现任财务顾问向杨丽萍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杨丽萍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杨丽萍女士简历

杨丽萍：1983年1月至1985年12月，长春市蔬菜副食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86年1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长春市交电采购供应站，任主管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长春市郊区财政局检查站，任副所长；1999年9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25年9月，任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丽萍：1983年1月至1985年12月，长春市蔬菜副食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